

## 华泰财险附加烟损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由于烟熏而直接造成的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本保险合同中的“烟”仅指在保险明细表中约定的标的地址内由烟道与烟囱相连的任何加热系统因突然、异样和错误的操作所引致的烟，而非壁炉或工业设备所引起的烟。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